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，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，控制公司财务费用，降低境外业务的汇率风险。同时，公司已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，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，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累计不超过等值 5 亿人民币额度（可循环滚动使用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海、陈有安、吕先铭、李国旺

2023 年 6 月 13 日